**附件：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对第三方公司检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检查方式 | 考评标准 | 备注 |
| 一、人员持证、劳动纪律及应急预案 | 1 | 污水站运营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建立专业培训的证书、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记录。 | 定期检查 | 1.1污水站工作人员持证情况，在岗人员无证上岗，扣罚1000元/每人，并责、责令1个月内考取相关证件;超过1个月未取得相关证件，按合同主体执行。1.2 建立培训档案，档案不齐，责令整改，一周内未完成整改，扣罚200元/每人。 |  |
| 2 | 健全污水站的人员组织架构、工作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。 | 抽查 | 2.1人员架构与实际人员不一致，每缺1人扣罚1000元，并责令整改;2.2工作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齐全，责令整改，一周内未完成整改，扣罚2000元。 |  |
| 3 | 污水站工作制度、工作人员资格证及应急预案需挂上墙。 | 定期检查 | 3.1工作人员资格证未挂上墙或过期资格证挂上墙，扣罚400元/每人；3.2工作制度未挂上墙，扣罚200元 ；3.3应急预案未挂上墙，扣罚200元。 |  |
| 4 | 成交供应商员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；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，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| 抽查 | 如因未做好安全防护、告知义务等防范措施，粗暴作业，如发生意外事故的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责任，并酌情扣200-1000元/项/次。 |  |
| 5 | 成交供应商制定运营排班表，运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，遵守上下班、交接班制度和劳动纪律 | 抽查 | 5.1员工穿着统一、整洁;佩戴工作证；上班人员无穿工作服、未戴工作证扣罚200元/项;5.2如经检查发现上班迟到、早退;无故串岗、离岗、旷工、睡党、酗酒、赌博、会客等违反劳动纪律的事项，扣减200元/项/次。 |  |
| 二、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| 6 | 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，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。 | 抽查 | 日常污水检测参数(如PH，BOD，COD等）不按规范检测，每缺一项扣罚400元/每次。 |  |
| 7 | 建立污水站运行数据记录，包括日常运行投放药量、污水处理量、污水站清理废渣数量、淤泥池清理记录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| 抽查 | 7.1发现故意停止投放消毒药品，扣1000元/次，并今改正;7.2发现不按规范处理废渣扣1000元/次；7.3抽查发现投药量、污水处理量、清理废渣数量、清理泥记承、日常设备维护记录等每缺一项扣200元/次。 |  |
| 8 |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帐档案，台账档案须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监察部门的检查要求。 | 抽查 | 污水站台帐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查要求，责令整改，一周未完成整改扣罚200元。相关部门复查未整改扣罚当月运营费 |  |
| 9 | 污水站主体设备（如曝气泵、调节池水泵、集水井水泵、投药泵等）故障需及时上报采购人；污水站发生水浸事件需立即上报采购人。 | 抽查 | 9.1污水站主体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，扣罚300元；9.2污水站发生水浸事件未立刻上报，扣罚500元。 |  |
| 10 | 每季度制定运营情况报告（包括运营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分析、解决方案等）。 | 定期检查 | 每个季度第二周内提交上个季度运营情况报告，未提交运营报告不予办理上一季度运营费用申请，并扣罚200元。 |  |
| 11 |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日常工作要求 | 抽查 | 根据实际情况扣罚200-600元。 |  |